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認購股份」）之有條件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及採取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毋須因認購人認購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並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